

# 宣城市律师协会文件

宣律（2020）惩字第1号

---

## 会员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李文忠，男，1978年11月出生，安徽南宣律师事务所律师，公民身份证号码：341002197811101416，律师执业证号：13418201610860610。

2020年6月16日，宣城市司法局收到《宣城市扫黑办举报信息转办单（编号：2018379）》，内容为举报人周宏伟举报安徽南宣律师事务所（简称“南宣律师事务所”）李文忠违规代理诉讼。宣城市司法局将该件交由本会调查、核实。本会经审查予以立案，通知了被处分人，告知其相应的权利，审查了市扫黑办转交的相关调查材料，调阅了安徽南宣律师事务所的卷宗材料，先后向举报人周宏伟、被处分人李文忠及其他相关知情人进行了调查，并制作谈话笔录，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现已审理终结。

现查明：被处分人李文忠原系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公职人员，自2006年11月起，先后在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担任书记员、审判员职务，2015年2月辞去公职，转入安徽南宣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2015年8月，李文忠以实习律师身份接受宣城市瑞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发公司”）咨询、洽谈，并最终就瑞发公司诉周宏伟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达成委托关系。2015年8月13日，瑞发公司与南宣律师事务所就瑞发公司诉周宏伟等民间借贷一案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一份，其中合同第一条约定了“委托事项”；合同第二条约定了代理律师；合同第四条约定代理费用为“基本代理费”和“风险代理费”。2015年8月12日，南宣律师事务所向瑞发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票面金额42000元，发票备注栏注明“李文忠：收民间借贷案件代理费”；2016年1月22日，南宣律师事务所再次向瑞发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票面金额42000元，发票备注栏注明“李文忠：收民间借贷案件代理费”。经查，上述84000元代理费瑞发公司已支付至南宣律师事务所。瑞发公司诉周宏伟等民间借贷案件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受理；2015年9月10日，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并制作（2015）宣民二初字第00598号民事调解书。在上述案件处理过程中，李文忠负责与当事人瑞发公司工作人员对接，徐涛律师在法院调解笔录上签字，李文忠参与了84000元代理费的分配。

本会认为被处分人李文忠从人民法院离任两年内以其

他方式参与律师事务所承担的诉讼法律事务，违反了《律师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法官法》第三十六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以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应当予以处分。

被处分人李文忠违规行为发生在 2015 至 2016 年之间，至今虽已超过两年，但因其在实习期间、从原任职人民法院离职两年内违规从事代理活动，所代理案件标的巨大，且本案为市扫黑办转交查处案件，应认定其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经维权和惩戒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需给予纪律处分。另调查期间，李文忠基本能如实陈述违规事实，态度较好，且系初次违规，依规可以从轻处罚。

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罚规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李文忠通报批评的行业处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书面复查申请书一式叁份。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